繁峙县乡（镇）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

附件4

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依法行政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根据《繁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乡（镇）权责清单的通知》（繁政办发〔2020〕35号）精神，结合本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《繁峙县乡（镇）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的调整、管理适用本制度。

**第三条** 县司法局负责统一执法事项清单的管理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《繁峙县乡（镇）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的具体内容包括事项名称、事项类型、设立依据和实施主体。其中事项类型分为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、行政给付、行政检查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、行政裁决和其他权力。

**第五条** 本县乡（镇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按《繁峙县乡（镇）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规定执行，实行统一管理；禁止擅自设置或行使行政权力。

**第六条** 《繁峙县乡（镇）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实行动态管理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依法及时调整：

（一）依据的法律法规新立、修订、废止，事项需进行新增、变更或删除；

（二）依照程序设定、变更、删除的执法事项；

（三）行政主体因机构撤销、合并、分设的，由继续行使行政执法事项的行政主体申请变更、调整该行政执法事项的要素及依据；

（四）其他已经发生变化的情形。

**第七条** 涉及上述条款的执法事项清单（地方法规法定授权事项清单除外）需调整的，报由对应县级职能部门或乡（镇）提出、经县司法局审核报县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。

调整后的《繁峙县乡（镇）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应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两年。《繁峙县乡（镇）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》（繁法治办发〔2021〕7号）同时废止。